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5

第11期

（总第663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1期（总第663期）　　2025年8月25日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深层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全省邮政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1）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持续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17）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长三角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23）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 ……（29）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精品”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办法》的通知 ……（40）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学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47）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Aug. 25 2025 No. 11 (Serial No.663)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Several Policy Measures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Drug and 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and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 (5)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to Accelera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Postal Industry in the Province ····· (11)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2025—2027) for the Continued Promotion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Culture and Tourism Industry in Jiangsu Province ····· (17)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Zhejia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Anhu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Innovation Consortium Construction Work Guidelines (Trial)" ····· (23)

再生纸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Issuing the "Jiangsu Province 'High Pollution and High Energy Consumption' Project Management Catalogue (2025 Edition)" ····· (29)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Jiangsu Premium Brand' Certification Management Measures ····· (34)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of High-Standard Farmland Project Facilities in Jiangsu Province" ····· (40)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ontinuing Medical Education Programs and Credits in Jiangsu Province ····· (4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深层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5〕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全面推进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深层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8月12日

关于全面推进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深层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53号),全面推进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深层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推进重点改革先行先试

(一)争取开展国家先行改革试点。推进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推动需要核查检验的补充申请审评时限由200个工作日缩短为60个工作日。推进生物制品分段生产改革试点,探索跨境分段生产监管工作。争取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推动审评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缩短为30个工作日。争取高水平医疗机构自行研制使用国内尚无同品种上市的

诊断试剂试点。争取仿制药立卷审查试点，支持首仿品种加快注册上市，提升仿制药质量水平。探索开展医疗器械跨境委托生产试点。争取在自贸试验区试点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应用并用于产品注册上市和生产。

（二）积极探索省级改革试点。支持原料药登记主体依法变更，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原料药分段生产试点，省内药品生产企业跨省设立厂外车间。探索指导开展药品连续制造生产试点。探索一定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医疗器械企业实验室共享。探索医疗器械参数放行，支持符合条件产品缩短放行周期。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搬迁变更“一件事”改革。

（三）深化审评核查服务体系改革。结合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实际，优化省级审评、核查机构职能与设置。推进审评核查分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赋权管理，强化分中心人员自主审评能力，结合设区市医药产业情况赋予更多审评核查事项。

二、持续优化审评审批服务

（四）优化医疗器械注册许可。符合条件的集团企业在境内已注册产品来苏申报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评。简化低风险类别产品注册申报资料。第二类医疗器械拟上市注册与生产许可申报并联审评审批，延续、变更注册事项合并办理。有源类医疗器械平均检验时限由85个工作日缩短为60个工作日。对全国首个、创新、应急、优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安排注册检验、项目补检、技术审评和体系核查。对两年内无关键项目不符合要求、质量管理体系无重大变化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展资料审查后即核发生产许可证。

（五）优化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实施分级分类审查，简化低风险事项办理流程，不涉及技术研究资料的备案类变更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缩短为5个工作日。加强药品生产场地变更与其他注册管理事项变更流程衔接，优化同一生产地址内生产场地的新建、改建、扩建等许可变更流程，符合要求的场地变更涉及的许可检查、注册核查、GMP符合性检查合并开展。

（六）推进药品流通一体化改革。支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委托储运、多仓协同、异地设库等方式综合利用仓储资源，发展医药现代物流。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展工商贸一体化的集团型制药企业仓储资源共享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集团内负责生产、研发、经营等子公司综合利用仓库资源。优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吸收合并单体药店许可流程，增加药品经营许可、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变更便利性，提高零售连锁率。

（七）加强前置服务指导与沟通交流。建立与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检查、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的沟通交流机制，联合开展创新产品申报政策和技术培训辅导。按照“提前介入、一企一策、全程指导、研审联动”要求，建立省级部门联合服务机制，实施重点项目清单管理机制。定期召开政企“面对面”沟通交流会，构建重点医药园区专业服务“直通车”机制。打造“江苏药监云课堂”，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全方位指导。

三、促进医药研发创新

（八）支持创新产品研发。聚焦创新、临床急需与罕见病治疗等方向，部署实施一批省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境外已上市药品、放射性药品、医用机器人、脑机接口设备等医药前沿技术产品研发及关键原材料、核心零部件技术攻关。实施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免申直达”奖励、临床试验机构研发服务能力提升等支持政策。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支持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开展药品医疗器械领域专利导航分析。

（九）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加强全国高校生物医药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推动研究项目转化落地。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学专项研究。建立成果转化和科研人员激励机制，加快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技术转移人才职称评定、成果转化尽职免责等改革，鼓励高校院所将科技成果以“先使用后付费”方式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

（十）加强临床研究能力建设。推动将临床试验启动整体用时缩短至18周以内。鼓励多中心临床研究（试验）参与机构主动认可牵头机构的伦理审查结

果，持续推动医学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推动医疗机构完善临床试验团队薪酬分配机制，允许将符合条件的临床试验主持项目视同于省级科研课题。推动生物样本资源等卫生健康大数据资源共享应用，支持企业创新研究。

（十一）支持创新产品推广使用。设立创新药和医疗器械挂网绿色通道，全年开放、随报随挂、应上尽上。企业挂网事项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办结。完善创新药和医疗器械挂网中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促进知识产权纠纷早期解决。鼓励自研创新产品首采。企业提交创新药上市申请后，即可与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沟通，提前做好医保准入和入院使用准备。

（十二）加大医保支付支持力度。根据基金承受能力，将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谈判药品按程序纳入“双通道”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使用创新药和医疗器械的病例纳入特例单议。推进医保数据赋能应用，推动实现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快速理赔。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可为近亲属购买符合条件的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产品。

四、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十三）加强中药标准规范建设。优化省级中药标准制修订流程。推进《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制定江苏省中药饮片临方炮制备案工作程序，推动具有临床特殊需要的中药饮片炮制技术获得临方炮制备案、纳入炮制规范。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十四）支持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发展。支持对吴门医派、孟河医派、龙砂医派、澄江针灸学派等中医学术流派的挖掘、保护和传承，建设中医流派方药数据库，推动特色炮制技术、协定处方等学术成果向临方炮制备案、炮制规范及医疗机构制剂、经典名方转化。修订医疗机构制剂注册与备案实施细则，优化医疗机构整理人用经验数据规范收集机制，探索运用人用经验、流派学术成果进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技术审评审查。

（十五）促进中药新药申报转化。支持创建区域中药制剂中心，支持临床急需、新药研发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省内调剂。推进省中药融合创新中心建

设，开展“苏药名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遴选，支持名老中医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向中药新药转化。支持中成药品种二次开发，对符合申请保护条件的中药品种免于现场核查。

五、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十六）加大产品出口支持力度。配合国家药监局加快推进加入国际药品检查合作计划，推动监管标准、结果与成员国等互认。鼓励省内医疗机构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支持企业在境外开展高水平临床试验项目。优化药品医疗器械出口服务事项办理，拓展出口销售证明开具范围。

（十七）优化医药领域物品进口。争取扩大药品进口口岸职能范围。苏州工业园区药品进口适用全国通关一体化模式，企业在属地领取药品通关单，在上海海关办理进口药品通关验放手续。以企业信用为导向优化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制度，推动省内互认。对于进口境外已上市药品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商业规模批次，由口岸药监部门依法出具进口通关文件。

（十八）支持境外已上市产品境内注册生产。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将原研药品和高端医疗装备等引进江苏生产，协调推进原研药品转地产审评审批进程。支持进口转地产药品、医用耗材在临床使用获得进口产品一致地位。优化医疗器械零部件、验证样品等进口申报流程，简化出口医疗器械返厂维修手续，允许企业关联原出关程序。

六、提升现代化监管能力水平

（十九）完善监管体系。推动修改《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完善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监管协同，优化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评估机制。强化以普法为先导推动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构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等级评估体系。积极参与国家标准提高行动计划，鼓励企业技术标准引进和国际合作。

（二十）提升智慧监管能力。完善药品智慧监管综合平台，探索构建药品监管可信数据空间，强化监管数据互通共享和场景应用。加快构建药品医疗

器械全过程追溯体系。支持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加快实施“智改数转网联”，分类培育一批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推进医疗器械智能制造与智慧监管融合发展试点。

（二十一）提升审评检查能力。加强省级审评员队伍建设，加快专家级审评员培养，建设技术审评专家库，提升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创新服务站审评服务能力。强化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优化队伍结构，加大检查组长、国家级和境外检查员等高素质人才培养力度。

（二十二）提升检验监测能力。实施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提升项目，争取增加疫苗批签发授权范围。推进脑机接口、人工器官等新兴领域测试平台建设，打造医用电声领域优势检验项目。根据产业需求持续推进省级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分场所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整合现有资源，建设市级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健全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网络，加强哨点医院建设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报告主渠道作用。

（二十三）加强产业人才保障。充实药品医疗器械高素质专业化技术力量，加大高层次专业人才招引培养力度，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为不同层次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个性化培训和发展机会。就高设置审评、核查、检验、监测技术机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本文件自2025年8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8月1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全省邮政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5〕3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快全省邮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8月13日

关于加快全省邮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全省邮政工作,完善高质量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加快建设设施先进、技术一流、服务高效的现代化寄递服务体系,现提出如下目标措施:

到2027年,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突破250亿件,初步构建完善的基础设施体系、服务供给体系和产业支撑体系。到2035年,行业规模实现翻两番,服务网络覆盖城乡、通达全国、联通世界,建成与“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邮政业。

一、完善邮政基础设施体系

(一)推动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建设。建设南京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无锡、苏州、徐州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南通、宿迁、淮安全国性邮政快递枢纽。统筹与国家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布局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枢纽内

公共服务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纳入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范围。到2027年，建成3个左右国家邮政快递枢纽。〔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强城乡寄递服务设施。各地建设城市新区、住宅小区和实施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将邮件处理场所、邮政局所、智能信报（包）箱、邮政服务用房等纳入公共配套设施规划建设。深化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叠加快递收发服务功能，开发农村邮件快件收发公益岗位。（省委组织部、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跨境寄递物流通道。推进南京禄口机场国际快件和跨境电商处理中心建设，支持中国邮政集团加快建设南京国际货邮综合核心口岸。推动省内机场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建设。鼓励省内机场与寄递企业共同建设运营航空货站。（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邮政管理局、省邮政公司、东部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现代化产业建设支撑体系

（四）深化服务现代农业。持续提升农村地区寄递服务供给质量。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农产品预冷、保鲜、仓储、分拣设施建设，培育“电商＋产地仓＋寄递”模式，发展生鲜冷链寄递服务。到2027年，培育3个左右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服务先进制造业。聚焦“1650”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强重点产业领域供需对接，提供入场物流、线边物流、逆向物流等嵌入式服务。利用智慧物流技术升级改造传统仓储和作业设施。鼓励寄递企业与制造企业协同“出海”。到2027年，培育一批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方面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融合发展案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更好服务跨境贸易。因地制宜发展国际货运航线，推动中欧班列运输邮件快件高质量发展。支持寄递企业与跨境贸易企业合作建设跨境电商集货仓、出口前置仓、公共海外仓和分拨中心。整合跨境运输和境外仓储、配送资源，提供跨境电商产业带“一带一策”解决方案。（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延伸寄递物流产业链。研发推广新一代自动分拣成套设备、智能安检机和寄递无人机、无人车等装备，符合条件的认定首台（套）装备。发展快递绿色包装产业。鼓励研发适应快递末端配送需求的封闭式小型新能源货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行业服务供给体系

（八）保障邮政普遍服务供给。强化邮政主干网络建设，提升网络关键节点自主可控水平。加强新建城区普遍服务设施建设，依法落实设施征收安置补偿规定。推进城乡普遍服务均等化。支持代理邮政储蓄银行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发展，重点反哺邮政普遍服务。（省邮政管理局、江苏金融监管局、省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快递服务品质。健全快递服务产品体系，满足多层次、多元化快递服务需求。落实快递服务承诺告知制度，全面提升快递服务履约水平。鼓励寄递企业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提供适老化和无障碍服务，在提供公共服务场所配备必要的无障碍设备和辅助器具。完善政务服务平台邮政业咨询、申诉服务功能。（省数据局、省邮政管理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丰富行业服务场景。拓展邮政普遍服务网点便民服务功能，深化政邮、警邮、税邮、法邮等合作。推动寄递服务进景区、进机场、进车站。加快推进旅游景区主题邮局建设。完善消费品以旧换新、互联网医院等场景寄递服务体系。（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邮政管理局、省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发展智慧邮政

（十一）发展“无人快递”。拓展无人机在邮件快件支线运输、快递末端服务场景应用。包容审慎推动快递无人车规模化应用，探索有序开放路权。（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设施设备智能化。推动老旧安检设备和分拣设备更新，建设一批智慧快递分拨中心、智慧快递园区。支持无人快递服务站、智能收投终端建设。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发掘行业数据价值。提升省邮政业安全监管与服务云平台数据采集质量和使用管理水平，服务政府决策、生产运输、市场监测、指挥调度。推动企业数据开发利用，提供供应链优化、库存管理、销售预测、客户画像等服务。（省数据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十四）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深化快递过度包装治理和快递塑料包装污染治理，推广电商快递原装直发。推动将快递包装废弃物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鼓励采购使用绿色认证产品。（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控制和减少行业碳排放。推动新建改造邮件快件处理场所、仓库、园区广泛使用节能降碳技术，支持符合条件的申报零碳园区。用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推动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推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货车在干支线运输、城市配送等领域应用。继续探索依托城市轨道交通运输邮件快件。推动智能分仓、科学配载、路径优化等数字技术赋能降碳减排。（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设高水平“平安邮政”

（十六）夯实行业安全发展基础。确保邮政机要通信安全、准确、及时。加强重大题材邮票发行监管。做好行业“扫黄打非”工作。完善寄递渠道安全监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电商销售物品安全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寄递安全“三项制度”。落实安全生产各方责任，压紧压实寄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保障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数据和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行业保通保畅。强化运行监测预警、风险研判、源头管控和信息报告，防范化解行业重大风险。完善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同级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鼓励寄递企业参与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将邮政业设施、场所、车辆、人员纳入各地“平急两用”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管理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行业治理水平

（十八）优化行业营商环境。适时推动《江苏省邮政条例》《江苏省邮政普遍服务保障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开展快递市场立法调研相关工作。加强绿色包装、节能降碳、设施设备以及产业融合等领域相关标准供给。保障末端投递车辆城区通行和临时停靠提供便利，建立机要通信专用车辆管理保障制度。进一步放宽城市道路对新能源厢式和封闭式货车的通行限制。依法加强快递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深化行业基层治理。加强行业党的建设，推动组建市级快递行业党群服务中心。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完善劳动争议化解机制。加强法律援助平台阵地建设，畅通寄递从业人员服务渠道。加强行业群团组织建设。加强从业人员凝聚服务。（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资源要素保障

（二十）加强土地要素保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保障邮政快递基础设

施用地需求。鼓励盘活利用存量房产和低效用地建设邮政快递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提升物流强度为导向，推动邮政快递企业节约集约用地。（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财政政策支持。落实邮政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加强邮政监管支撑机构履职能力建设。鼓励市县统筹各类相关专项资金支持邮政业发展。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交运贷”财政贴息等资金引导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邮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项目。按规定落实支持邮政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发挥政府产业基金作用，引导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邮政业重大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快递仓储物流基础设施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服务产品，支持小微快递企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培育高素质人才队伍。选派邮政业干部参与地方调训。加强邮政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完善职业教育体系。深化邮政业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推进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动企业完善人才评价体系。（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持续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5〕3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持续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8月13日

江苏省持续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责任,聚焦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构建规模宏大、布局合理、业态多元、特色鲜明的文旅产业体系,持续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现提出如下行动计划。

一、实施优质产品供给行动

(一)丰富文旅融合业态产品。创作推出一批接地气、有人气的优秀文艺作品,推动文学、艺术、影视、动漫等领域精品力作转化为优质旅游产品。迭代升级“演出+旅游”“展览+旅游”“影视+旅游”“地名+旅游”等业态,扩大高品质演唱会、音乐节、文化展览等文化供给,建设一批融入地域文化元素的小

剧场、曲艺书场、沉浸式演出场所，每年举办大型营业性演出不少于300场次。打造文化遗产旅游发展高地，提升鸿山、草鞋山等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水平，建设“运载千秋”“百年工商”等特色文物主题游径，推进非遗进景区、进商圈、进乡村、进社区、进历史文化街区、进新型文化空间，每年组织非遗展示体验活动500场。鼓励更多博物馆延长开放时间、开发文创产品、推出夜游项目，促进更多高校博物馆、社会博物馆对外开放，到2027年全省备案博物馆年参观人数达到1.5亿人次。

（二）深化拓展“文旅＋百业”“百业＋文旅”。促进文旅与农业、工业、交通、林业等领域有机融合，培育“苏韵乡情”系列品牌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冰雪主题高品质旅游景区。建好用好生态旅游区、工业旅游区，推出一批研学旅游营地基地和温泉、康养等度假旅游产品。加强规范管理，打造多样化、差异化低空旅游产品。鼓励开发邮轮游艇游船等水上旅游休闲产品和场景，建设20条以上水路精品游线，打造“太湖揽胜”水上旅游、“自在驾游”房车露营驿站、“水韵江苏”主题旅游列车等特色品牌。

（三）发挥江苏省城市足球联赛撬动作用。策划推出“跟着‘苏超’去旅行”主题旅游线路，打响城市文旅品牌。推进文旅体商深度融合，开发创意融合产品，推出互动娱乐、非遗市集、街区夜市等赛事“第二现场”，放大城市足球联赛带动旅游、出行、餐饮、住宿等多业态协同增长的链式效应。

（四）推动城乡文旅全域提升。推进旅游景区提质升级和旅游度假区品牌提升，创新体验场景和管理服务，提高游客复游率，到2027年全省新增20家左右高等级旅游景区和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鼓励各地结合城市更新发展全域旅游，推动文化活动、旅游景点与商圈、街区、酒店、餐饮等有机融合，打造“沉浸城市”休闲空间。引导各地依托资源禀赋加快发展县域旅游，培育一批旅游名县。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推出一批“微旅游”“旅居游”等线路产品，建设提升200个省级以上乡村旅游特色村镇，支持兴化东罗村等争创世界“最佳旅游乡村”。

（五）促进夜间文旅经济提质增效。推动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丰富具有“烟火气”“文化味”的业态产品，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发演艺新空间，支持打造20个精品旅游演艺项目。发展“深夜食堂”“花式夜购”“博物馆夜游”“公园夜健”等夜经济业态，培育“一市一品”夜经济品牌矩阵。加大对夜间消费集聚区域的停车场、公共交通等配套保障力度。

（六）做靓“水韵江苏”特色文旅名片。持续办好戏曲百戏（昆山）盛典、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紫金文化艺术节、长江文化节等品牌活动。梳理挖掘经典名著及名人故事、重要文物、特色非遗、地理标志等文化符号，开发体现吴文化、楚汉文化、金陵文化、淮扬文化等特色地域文化的原创IP，打造爆款文旅推介产品，擦亮并用好南京“世界文学之都”、扬州淮安“世界美食之都”、盐城苏州“国际湿地城市”等特色品牌，整体提升“水韵江苏”品牌美誉度。

二、实施消费服务扩大行动

（七）统筹文旅惠民与消费促进。深入实施“家门口”看大展、赏好戏、享非遗等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活动，办好文旅消费推广季、乡村旅游节等消费促进活动。发挥6个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带动作用。大力发展票根经济，支持各地推出景区门票减免、文旅消费券等惠民措施，实行景区“一次购票、多次多日使用”。鼓励基层工会将会员会费拓展用于文旅消费领域。

（八）深耕文旅消费市场。释放银发消费潜力，推出更多适合老年人的优质文化和旅游产品。培育时尚国潮消费，推动红楼梦、西游记等文化IP转化为消费产品，推出汉服旅拍、非遗手作、游戏电竞等“潮玩”“潮品”，遴选发布60个首发文旅消费场景典型案例。发展亲子游乐消费，创新少儿题材剧目演出，鼓励发展亲子乐园、亲子度假酒店等业态。发展多渠道艺术品交易市场。

（九）推动入境旅游消费持续增长。落实我国入境便利政策，增加主要客源国入境航班频次，扩大离境退税商店覆盖面和商品供给，优化离境退税办理流程，提高服务国际化水平。开发研学游等特色入境旅游线路产品，用好“水韵江苏”全球传播中心，加大境外宣推力度，提升江苏文旅产品国际影响力。

三、实施产业空间拓展行动

（十）深入推进“两廊两带两区”建设。推动文旅空间布局有机融入区域重大发展战略，优化打造运河文化遗产和滨海生态旅游廊道、扬子江城市休闲和陆桥东部丝路旅游带、沿太湖和洪泽湖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跨区域旅游精品线路，构建全域可游的魅力空间。支持建设20个左右资源互推、市场共享、平台共建、产业共兴的区域文旅联合体。

（十一）强化科技赋能文旅产业发展。鼓励建设文旅领域大模型和可信数据空间，打造VR大空间、导览机器人等“人工智能＋”“数据要素×”数字体验场景，遴选发布40个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优秀案例。发展数字艺术、数字娱乐、网络视听等新业态，支持户外运动、智能穿戴等文旅装备技术提升。对获评国家文旅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的企事业单位，给予适当奖补和项目资助。

（十二）突出重大项目牵引。落实国家“两新”政策，促进文旅设施设备提档升级。高质量建设长江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加快连云港国际邮轮访问港、南通江海邮轮港、南京长江游轮港等项目建设。鼓励各地在保护文化遗产和生态资源的前提下，科学规划建设文旅增量项目，并推动高质高效运营。

四、实施经营主体培优行动

（十三）梯度培育优质文旅企业。鼓励骨干文旅企业做优做强、增强核心竞争力，引导中小微文旅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加快培育和引进头部文旅企业。推动文化娱乐、旅行社等传统文旅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动漫游戏、数字演艺、电竞文旅、智慧旅游等新兴文旅企业发展壮大。到2027年，全省规模以上数字文化企业超3000家，游客接待量千万级旅游景区增至20家。

（十四）打造高能级文旅产业集聚区。推动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南京）等能级提升。推进扬子江创意城市群建设，打造环太湖度假产业集聚区、沿扬子江度假产业集聚带。到2027年，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示范区（单位）4家左右，新认定省级

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20家左右。

（十五）建设现代文旅产业生态圈。推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文旅产业链整合，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融合，鼓励链主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联动发展，形成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引导各地加强综合服务平台等载体建设，构建文旅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优化项目策划、产品创意、业态创新、运营管理等全链条发展机制，促进文旅项目可持续发展。

五、实施市场环境优化行动

（十六）完善高质量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重点景区和文博场馆等预约、售票管理，优化旅游公共信息发布服务。健全“快进”旅游交通网络，完善文旅场所标识标牌、旅游风景道、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支持各地推出行李寄存、便捷接驳等便民措施，打响“苏心游”公共服务品牌。

（十七）优化文旅营商环境。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完善文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提高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和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效率，推行巡演项目“一次审批、全省巡演”。鼓励采取联合审核、一站式办理、多证合一等方式，提供便捷规范的乡村旅游民宿证照办理服务。

（十八）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强化文旅市场综合监管，推进跨部门执法协作，依法查处“不合理低价游”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文旅市场良好秩序。健全舆情监测和投诉快速响应机制，鼓励热门文旅场所提供现场投诉处置服务。抓好文旅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和安全监管，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六、实施政策支持保障行动

（十九）深化制度机制建设。落实扩大文旅消费服务一揽子政策，健全“直达快享”机制，及时出台增量政策。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完善文旅项目用地用海保障机制，创新文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绩效激励等机制。完善旅游统计工作。

（二十）强化财政投入支持。完善重点文旅项目多元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健全与财力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允许安排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类项目。经省政府批准，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经批准可采用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

（二十一）创新金融服务方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文旅企业及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创新发展文旅消费信贷，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以及省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大运河文旅发展基金、“苏旅贷”“乡旅E贷”专项金融产品。探索开展文旅领域数据等无形资产评估和确权授权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二十二）建强文旅人才队伍。加大文化创意、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旅游管理、数智文旅等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推进文化艺术、旅游职业教育发展，支持校企合作建立实训基地，鼓励高等院校加强文化旅游业相关学科体系建设。

持续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要健全文旅产业发展省级统筹协调机制，构建大文旅工作格局。各地和省有关部门要把发展文化旅游业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十五五”发展规划，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兴业，坚持文化赋能、旅游带动，结合实际探索务实举措，按职责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长三角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苏科规范〔2025〕2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提升长三角重点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研究制定了《长三角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6月5日

长三角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跨省域、跨部门整合科技创新力量和优势资源，实现强强联合，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

建设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制定以下工作指引。

一、功能定位

创新联合体是多个主体联合攻关的一种组织形式，以重大科技任务为牵引，以共同利益为纽带，以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为特征，一般由领军型科技企业牵头，也可由重大创新平台或行业公共技术平台等高能级创新主体牵头，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高校院所等创新资源，依托明确的组织框架和运行机制开展协同攻关。

二、目标任务

围绕更大力度构建现代化的产业体系，着眼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布局，构建一体化的创新体系，充分整合长三角科技创新力量，加快布局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长三角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攻关，支持其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战略必争领域，跨区域、跨部门开展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具有先发优势的关键技术、引领未来发展的基础前沿技术攻关，努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标志性引领成果。

三、组建原则

（一）聚焦战略需求。重点围绕高端装备、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新型电力装备、节能环保、软件与信息服务、物联网、新一代信息通信、高技术船舶和海工装备、航空航天、智能家电、新型显示等新兴产业领域；第三代半导体、通用人工智能、类脑智能、量子科技、氢能和新型储能、深海深地空天、合成生物、细胞和基因技术、未来网络、先进计算、元宇宙、区块链、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领域开展联合攻关。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聚焦急需突破的技术瓶颈、产业技术的迭代方向，整合创新资源、集中优势力量进行布局，贯通产学研用创新链条，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升科技创新组织化程度。

（二）遵循市场机制。立足企业创新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合作各方的共同利益，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建立研究方向决策、项目资金投入、协同合作攻关、知识产权管理、成果推广应用、经济收益分配

等运行机制。鼓励创新联合体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健全经费管理办法，充分激发各方协同创新活力，形成定位清晰、优势互补、分工明确的协同创新机制。

（三）健全运行模式。长三角创新联合体应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协调重大事项的商议与决策。鼓励建立由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理事长的理事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确定协同攻关方向，高效协调创新资源配置，合理分配成果转化收益。支持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建立项目总体部，全程参与项目整体设计、实施管理、专家支撑、进展跟踪、保密规范等工作，对任务目标实现、资金安全负直接责任。支持选聘首席专家，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攻关项目技术路线选择、任务分解、攻关方案设计等相关技术决策提供咨询，推动长三角创新联合体建设尽快成势见效。

（四）开放协同创新。长三角创新联合体应立足长三角产业科技创新基础，面向国内外集聚高端创新资源，推动联合体各创新主体高度协同、深度融合，积极主动参与全球科技创新合作，与境外合作伙伴开展联合研发、设立境外研发机构，提升全球配置创新资源能力。

四、组建条件

（一）牵头单位基本条件

1. 牵头单位应为长三角地区的领军型科技企业或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重大科技平台，在综合实力、科研水平、创新能力等方面均领跑行业，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和创新引领力，且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2. 领军型科技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的，原则上应为创新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等，能够依托科研、产业、应用、生态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围绕创新链、产业链发展需求提出技术攻关方向，整合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创新资源共同组建创新联合体，形成行业标杆，构建创新生态体系，实现引领带动。

3. 重大科技平台和行业公共技术平台作为牵头单位的，原则上能够基于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基础前沿技术攻关需求，开放共享创新资源，聚合产学研优势力量，集聚高校院所、企业等多方主体，通过资源导入、任务延伸、目标升级共同组建创新联合体。

（二）参与单位基本条件

长三角创新联合体参与单位包括产业链内行业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重大科技平台或其他组织机构等独立法人单位，且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原则上应包含高校或科研院所（参与单位应包括三省一市两地及以上的单位）。

1. 企业作为创新联合体成员的，应具备较强的研发和技术配套能力，能够与其他成员单位形成创新优势互补，并围绕攻关方向和目标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2. 高校、院所或重大科技平台作为创新联合体成员的，应拥有在本领域原始创新能力较强的研究团队，具备相对稳定的人员梯队和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

3. 鼓励概念验证、成果转移转化、检验检测、科技金融等机构作为成员单位参与创新联合体建设。概念验证机构作为成员单位的，应拥有专业化服务团队，具备为创新联合体协同攻关成果提供原理验证、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原型制备与技术可行性验证、商业前景验证等专业化服务的能力；检验检测机构作为成员单位的，应具有相关资质，并拥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成果转移转化机构作为成员单位的，应具有专业技术经理人队伍，能够为创新联合体协同攻关成果精确匹配各类市场资源；科技金融机构作为成员单位的，应具有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技术服务和融资服务的丰富经验。

五、组建程序

（一）基于长三角联合攻关项目建设创新联合体

聚焦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重点项目，按照自愿原则，由项目牵头单位主动发起，联合项目参与单位共同签署长三角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明确建设目标、研发任务、职责分工、知识产权归属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建立有效的决策与执行制度。在此基础上，向所在省（市）科技管理部门提出长三角创新联合体建设申请。

（二）基于三省一市创新联合体提能升级

三省一市创新联合体本着自愿的原则，围绕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需求，补充吸纳长三角区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作为成

员单位，完善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向所在省（市）科技管理部门提出升级为长三角创新联合体的申请。

参照上述两类创新联合体组建方式，三省一市科技厅（委）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各自决策程序每年遴选推荐一批创新联合体，提交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工作专班研究后，由三省一市科技厅（委）联合发文确认为长三角创新联合体。

六、支持措施

（一）支持开展重大科技攻关。不断完善创新联合体组建与重大攻关项目联动实施机制，支持长三角创新联合体牵头，围绕重点产业发展编制重大攻关任务，凝练重点领域重大攻关项目，开展“卡脖子”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探索采用定向委托等方式给予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项目支持。积极支持长三角创新联合体牵头申报国家和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攻关。

（二）支持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发挥高校院所、国家和省（市）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平台创新策源作用，重点支持与长三角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着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加强创新联合体行业共性技术问题应用研究。

（三）支持培养高层次人才队伍。在长三角创新联合体核心研发团队中发现和培养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依托国家和省（市）人才引进计划，招引全球高端创新人才参与长三角创新联合体建设。通过“科技副总”“产业教授”等柔性引才方式，推动全国高校院所科技人才与各成员单位开展人才跨区域双向流动，打通产教“旋转门”。

（四）强化科技金融赋能。支持金融机构围绕长三角创新联合体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特点，开发专项融资产品，支持加速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探索科技计划项目财政投入与金融支持联动机制，助力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发挥各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母基金引导作用，带动地方投资

基金和创投机构对接创新联合体融资需求。

（五）强化创新要素导入。推动长三角创新联合体内企业、高校院所创新要素深度融合，促进创新联合体间良性互动、资源共享，加快推动新技术、新场景应用，培育新赛道、新企业。依托浦江创新论坛、全球技术转移大会、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活动周等品牌活动，助力长三角创新联合体开放配置海内外创新资源。

七、监督管理

（一）建立年报机制。每家长三角创新联合体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工作专班秘书处报送上年度运行情况自评报告，主要包括：战略目标实施和重大项目任务执行情况、高水平研发平台建设情况、人员团队建设情况、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标志性产品应用推广情况及下年度工作计划等。长三角创新联合体建设期、存续期由各省（市）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依托长三角联合攻关项目建立的创新联合体，其存续期与项目实施期保持一致。

（二）开展绩效评价。在长三角创新联合体自评基础上，各省（市）科技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研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适时对创新联合体工作开展评价。对于评价结果优秀的创新联合体，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评价结果较差的创新联合体，由各省（市）科技管理部门督促整改或取消资格。

（三）加强信用管理。长三角创新联合体在组织申报、项目实施、年度报告等过程中应确保诚实守信，如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失信行为，依规取消其资格，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长三角创新联合体在运行期间，牵头单位不可发生变动，参与单位、战略规划、组织架构、运行机制等应保持相对稳定。确有需要变动的，可签署补充协议，并在年度报告中说明。

八、其他

本指引自2025年7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7月4日。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5〕4号

省有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本目录自2025年8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8月16日，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实际动态修订调整。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7月17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2025年版）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	
	大类	小类	产品	装置
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包括一二次炼油以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常减压装置、催化裂化（裂解）装置、加氢裂化装置、延迟焦化装置、重整装置
		炼焦（2521）	焦炭、半焦（兰炭）	焦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煤制气	煤气化炉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油、甲醇、烯烃、乙二醇	煤气化炉
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无机碱制造（2612）	烧碱、纯碱（采用井下循环制碱工艺的除外）	电解槽、碳化塔
		无机盐制造（2613）	电石（碳化钙）、碳化硅	电石炉、石墨化炉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对二甲苯（PX）装置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黄磷	电炉
		氮肥制造（2621）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磷肥制造（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工业颜料制造（2643）	立德粉、钛白粉、铅铬黄	/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	电石法聚氯乙烯	/
		合成橡胶制造（2652）	四氯化碳溶剂法氯化橡胶	/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	
	大类	小类	产品	装置
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熟料	水泥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石灰	石灰窑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烧结砖、烧结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瓦）	砖瓦窑
		平板玻璃制造（3041）	浮法平板玻璃（不包括基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微晶玻璃）	玻璃窑炉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玻璃纤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池窑拉丝、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制造除外）	玻璃纤维熔炉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窑炉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卫生陶瓷	窑炉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温窑炉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炭素（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	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多晶硅（高纯多晶硅除外）、单晶硅（高效单晶硅棒、高效单晶硅片、直径200mm以上硅单晶除外）	单晶炉、还原炉、精馏塔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	
	大类	小类	产品	装置
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	炼铁（3110）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铸造用生铁	高炉、非高炉炼铁装置（氢还原除外）
		炼钢（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不包括短流程炼钢）	转炉
		钢压延加工（3130）	列入《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的先进钢铁材料制造除外；近终形铸轧一体化除外；采用加热炉高效燃烧（包括全氧、富氧、低氮燃烧）的除外。	/
		铁合金冶炼（3140）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
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铜冶炼（3211）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铝冶炼（3216）	氧化铝、电解铝（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硅冶炼（3218）	工业硅	矿热炉
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	火力发电（4411）	燃煤发电（包括煤矸石发电）	/
		热电联产（4412）	燃煤热电联产	/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6550）	数据中心（含智算中心）	/

备注：

1. “两高”项目认定以主产品或相应行业小类的生产装置为准。新上“两高”项目能

效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要达到1级能效标准。

2. 上述“产品”注明产品（工艺）的，则仅涉及该产品（工艺）的项目为“两高”项目；“产品”注明“不包括”“除外”的，其所含能效水平、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项目不按“两高”项目管理，其他项目均为“两高”项目；“装置”注明生产装置的，则相应行业小类中使用该生产装置的项目为“两高”项目。

3. 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且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指标要求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按“两高”项目管理；不新增产能和污染物排放的节能降碳、环保、节水、安全改造项目，不按“两高”项目管理。

4. 行业代码为互联网数据服务（I6450）的数据中心（含智算中心）及相关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等服务项目，参照“两高”项目管理。

5. 截至本目录实施之日未批先建及未依法依规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手续的项目仍需按“两高”项目要求落实。

6.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当量值）的六大高耗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数据中心（含智算中心）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分工负责。

7. 本目录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实际动态调整更新，国家对“两高”项目产品（工艺）或装置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8. 本目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精品”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5〕1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局）、各直属单位，“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

《“江苏精品”认证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8日

“江苏精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精品”认证评价活动，维护“江苏精品”品牌形象，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开展的“江苏精品”品牌培育、评价、认证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精品”认证，是指认证机构根据国际通行的合格评定方式，在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等领域，统一评价依据、认证规则，以统一标准开展的高端产品（服务）自愿性认证活动。

第四条　“江苏精品”认证，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社会参与、标准引领、市场运作的原则。

第五条 “江苏精品”认证工作按照培育、推荐、标准先进性评价、信用征询、认证等程序进行。

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江苏精品”认证指导、协调和监督。

各设区市、区(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江苏精品”品牌培育、推荐和监管。

省级专业标准化研究机构负责“江苏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和“江苏精品”标准体系建设。

“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以下简称“认证联盟”)负责协调和管理成员机构开展“江苏精品”认证。

第六条 鼓励社会各方对“江苏精品”宣传、推广和采信。对“江苏精品”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举报,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章 培育和推荐

第七条 按照“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目标要求,围绕全省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重点培育高标准、高质量的品牌产品(服务),推动江苏产品(服务)高端化、品牌化、国际化。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组织,可纳入培育库:

(一)一般性条件

1. 在江苏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存续3年以上的在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及其他组织;

2. 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3. 经营状况良好,近2年保持盈利;

4.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规定,近3年无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5. 拥有商标专用权,且在有效期内;

6. 建立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且执行标准具有先进性。

(二)差异化条件

1．农业

（1）培育主体应为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等组织，且具备较好的农业基础设施、农技推广和综合服务能力；

（2）在所属行业达到一定规模，其中，种植业、林业要求地域连片面积1000亩以上（常规稻麦1000亩、特粮特经500亩、绿色蔬菜200亩、食用菌10000m^2、时令鲜果50亩、生态茗茶200亩、花卉苗木50亩），养殖业要求年饲养大牲畜1000头、猪羊10000头、家禽100000羽以上，渔业养殖水体300亩、工厂化生产产量年产500吨以上；

（3）农业企业产品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

（4）产品为地理标志产品，组织为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单位、农业技术推广单位的，可不受规模条件的限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后直接纳入培育库。

2．制造业

（1）消费类产品年销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生产资料类产品年销售额达到2亿元以上；

（2）主导或参与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培育；

（3）省质量强链行动链主企业、省级（含）以上“领航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含）以上“老字号”企业等可不受规模条件的限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后直接纳入培育库。

3．服务业

（1）服务性年收入3000万元以上。企业能够体现行业特色，综合竞争实力、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在省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可不受规模条件的限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后纳入培育库；

（2）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制修订工作的服务型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培育。

第九条 各设区市、区（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上述条件，按照企业自

愿、机会公平、程序公正、标准统一的入库原则，建立与完善“江苏精品”培育库，确保各类企业知悉参与路径，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企业平等纳入培育库。

在培育的基础上，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有关部门择优选取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推荐名单。

第三章　标准先进性评价和信用征询

第十条　省级专业标准化研究机构依据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T 4798-2024《“江苏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结合培育推荐名单，围绕标准关键性指标的合法合规性、先进引领性、科学客观性等维度开展标准先进性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标准先进性评价遵循系统科学、公平公正、客观严谨的原则，由省级专业标准化研究机构组织专家具体实施。参与评价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无违法、违规职业记录，未受过相关处罚、处分；

（二）具有该技术领域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较高的业务能力，对国际、国家和省内该技术领域发展水平有深入了解；

（三）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价意见。

第十二条　通过标准先进性评价的组织由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信用征询。

第四章　认证实施

第十三条　通过标准先进性评价和信用征询的组织应向认证联盟申请进行“江苏精品”认证。认证联盟是由国内外知名认证机构基于相关合格评定规则和准则要求组建的自愿性合作组织，组织机构包括联盟成员大会和认证联盟秘书处。

认证联盟成员应依法取得认证机构资质、承认认证联盟章程，具有开展相应认证活动的资质。认证人员应依法取得认证从业资格。

认证联盟秘书处由认证联盟成员通过联盟成员大会选举产生，在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

可条例》及认证联盟章程要求，坚持“企业自主选择为主，秘书处协调分配”原则，协调和管理联盟成员机构开展“江苏精品”认证活动。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联盟运行和认证活动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江苏精品”认证基本程序包含以下环节：

（一）认证申请及受理

（二）产品检测或评估

（三）现场检查

（四）认证结果评定与批准

（五）获证后监督

（六）认证变更

（七）认证复评

第十五条 认证联盟组织制定“江苏精品”认证实施规则，发布后30日内由被授权的联盟成员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实施。企业根据认证实施规则提供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认证机构采信相应的数据，减少重复测试。

服务认证无需提供检测报告，但需根据认证实施规则提供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江苏精品”认证结果以认证证书为准，认证证书由认证联盟成员向企业出具，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认证结果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证书有效期为3年。

获证产品（服务）可以在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产品（服务）和/或其包装上使用“江苏精品”认证标志，并向认证机构报告标志使用方式、数量等信息。

第十七条 认证联盟成员对获证产品（服务）开展获证后监督。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对现场进行一次监督，每次年度监督的间隔时间不超过12个月。

第十八条 认证证书到期后，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自愿选择是否进行认证复评。认证复评的程序、内容和要求参照初始认证。企业不再维持认证证书有效性时，不得继续使用“江苏精品”认证标志，不得以“江苏精品”名义开展宣传。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先进性评价工作的系统性、独立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对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进行监督。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认证联盟成员的认证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参与“江苏精品”认证各环节的专家、机构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得泄露与评价活动相关的任何信息,同时严禁收受或索取任何单位或个人与评价工作有关的财务或其他利益。对于任何可能影响评价公正性的问题,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其评价资格,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认证联盟按照认证法规规章等要求开展工作。认证联盟秘书处实时完善“江苏精品”认证规则通用要求,建立“江苏精品”认证标识管理制度,对联盟成员制定的产品(服务)认证规则开展合规性审核,对“江苏精品”认证活动质量开展跟踪核查,对获证组织使用“江苏精品”认证标识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本办法和联盟章程的联盟成员进行指导和督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提交联盟成员大会退出认证联盟。

第二十二条　认证联盟成员不得有捆绑其他业务、有偿咨询等增加企业认证成本的行为,不得乱收费,不得有徇私舞弊和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认证联盟成员资格,予以公布,并依法查处。

第二十三条　获证组织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违法失信情形,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联盟成员应当根据相应情形做出予以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撤销、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布,且三年内不得再次受理其“江苏精品”认证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8月31日。2020年8月21日公布的《“江苏精品”认证管理办法》(苏市监规〔2020〕5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农规〔2025〕4号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省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25〕13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4号）等规定，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农田工程设施有效发挥作用，我厅制定了《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8月4日

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升全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定》，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4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是指对已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项目

建成的田块整治、灌排设施、田间道路、机耕桥、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设施开展的日常巡查、维修及养护，保障在设计使用年限内运行正常。

第三条 坚持省负总责、市级监管、县级主体、乡镇落实、所有者管护、受益者参与的工程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省级政府对目标任务落实、资金筹措、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运营管护等负总责，市地级政府对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资金使用、运营管护等负主要监管责任，县级政府对项目实施、工程质量、资金使用、运营管护等负主体责任”的规定，分级压实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运营管护责任，确保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好管好用好。

第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指导和监督全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工作。

设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督管护制度落实，完善管护机制，指导日常管护工作开展，组织相关评价等。

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和机制，指导和监督乡镇或涉农街道（以下简称乡镇）落实好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属地管理职责、明确日常管理机构（单位）、多渠道筹措落实管护经费、逐项目逐设施落实管护主体、因地制宜确定管护方式、开展管护人员技能培训等，确保工程设施长效管护和及时维修。

第二章 管护主体及责任

第五条 管护主体是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工程设施所有权人。管护主体负责接收资产登记和管护移交，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履行对委托管护承接方或管护人员的管理责任，保障工程设施设计功能运行正常。

第六条 从事工程设施日常巡查与维护责任的管护人员应当熟悉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范围、数量、位置和管护要求等，具备与承担工作要求相符

的能力水平。

第七条 政府投入形成的工程设施，原则上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土地所有者所有。

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前，组织指导乡镇做好资产登记、管护移交和上图入库等准备工作，未明确管护主体的项目，不予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乡镇应当按照有关资产管理规定，及时组织所有权人完成资产登记，形成资产交付清单，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按照工程设施所有权统筹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要求和标准，办理管护移交手续，按上图入库要求完成信息采集和录入。

第八条 乡镇日常管理机构（单位）应当将工程设施权属登记、管护移交资料和上图入库数据及时报送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归入项目管理档案。管护移交资料应当包含项目区四至范围、耕地性质和数量、工程设施清单和定点定位图表、管护移交责任书或合同（协议）等。

第九条 管护主体应当承担日常管护工作。委托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管护主体应当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明确管护人员或委托管护承接方的管护责任，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护合同（协议）中应明确具体管护人员、管护责任、管护内容、管护标准、管护经费、管护期限和违约责任等。

高标准农田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流转的，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组织或个人，应当承担经营范围内单独或主要受益工程设施的日常管护责任，落实实际管护人员责任。

高标准农田土地承包经营权未流转的，以及项目区多主体受益的主要工程设施，一般应由管护主体落实管护人员进行日常管护。

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购买第三方服务承接管护责任的，委托管护承接方应当落实实际管护人员并进行岗前培训。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积极推进工程设施纳入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协同有关部门探索推进城乡一体化管护

机制，将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模式和措施逐步向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延伸。鼓励通过政府或管护主体购买服务、委托行业机构等方式，对水闸、泵站、电力设施等技术性较强的设施设备进行专业化维护。鼓励开展工程质量及管护保险，支持承保机构组织专业力量，对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建设主体进行监督，防范工程质量风险，及时理赔并解决工程运营管护问题。

第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应当先建管护机制、后建工程设施，在项目实施前应当明确工程权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等管护机制安排。

鼓励和支持管护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工程实施、各阶段验收等环节，全程监督项目实施工程质量，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水平，夯实管护基础。

第三章 管护内容及要求

第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一）灌排工程设施。田间灌溉与排水渠道（沟）、管道、渡槽、倒虹吸畅通，灌溉站、排涝站、水闸、蓄水池、机电井以及小型集雨设施、用水计量设施等无损毁，能够正常运行等。

（二）田间道路工程。道路路面平整、路沿路肩总体完整，下田通道路况良好，农机能够正常通行且无安全隐患等。

（三）机耕桥工程。桥面平整，无破损栏杆，限重标志明显，与机耕路连接平顺，能够满足农机和行人的正常通行且无安全隐患等。

（四）田块整治工程。土地平整度、地块耕作层厚度、土壤肥力等满足农作物种植要求，田埂、护坡等无垮塌、损毁等。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防护林网林木存活率较高，岸坡防护、坡面防护、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工程保持总体完整且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等。

（六）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输电线路、变配电装置等相关配套工程设施完好、运行安全，围栏和警示标志完整等。

（七）其他工程。项目区标识、公示牌完好整洁，其他工程设施运行良好等。

第十三条 管护主体或委托管护承接方应当组织管护人员对工程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和维护，如实记录巡查情况。

第十四条 管护人员对巡查发现有沟渠堵塞、杂草淤积、设备轻微损坏等可自行处置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置并记录；对无法自行处置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委托方。

管护主体或委托管护承接方应当对管护人员无法自行处置的较大规模清淤、损毁工程修复、设备检修更换等情况进行专门或定期维护。

管护主体对因灾害或其它意外情况造成较大规模工程设施损毁，无力完成维修或恢复功能的，应当及时向乡镇日常管理机构（单位）报告。乡镇日常管理机构（单位）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现场核实处置，对确无力处置的情况，要及时向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问题处置的规范由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具体明确。

对因质量缺陷造成工程设施损坏的，按照合同约定及质量保修书，由项目建设单位责成施工单位或设备供应商负责维修整改。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损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因机械作业不规范、设备使用不当、蓄意破坏等人为因素造成工程设施严重损坏的，管护主体或委托管护承接方应当责成相关主体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对拒不履行修复、赔偿责任或恶意破坏等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条 各地应当根据农业生产需要或上级统一部署，定期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排查和维护，检查工程设施运行状况，确保正常运行和效益发挥。

第四章 资金保障与管理

第十七条 各地应当统筹考虑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府财力可能、管护实际需求等因素，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管护经费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各地结合本区域实际，综合测算、明确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年亩均投入经费标准。

第十八条 各地应当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经费长效保障机制。

（一）省农业农村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高标准农田保有量等因素，实施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奖补，结合年度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预算、高标准农田保有规模和各地管护成效等，每年安排一定管护奖补资金。鼓励设区市参照省级做法，每年安排一定管护奖补资金。

（二）县（市、区）农业农村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保障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经费长效机制，承担主要保障任务，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工程管护经费。

（三）鼓励乡镇安排一定财政资金用于工程设施管护，保障日常管护和工程维修。

（四）管护主体可通过在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使用费、高标准农田流转增值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或者自主投工筹资、社会捐赠等方式筹措管护资金。

（五）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社会投资、金融机构等投入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

第十九条 管护资金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直接相关的物资材料、管护工具、委托服务、管护保险、保养维修、管护人员劳务报酬等支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资产已经确权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管护资金的安排要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倾斜。管护资金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办公设备购置以及其他与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无关的支出。设区市、县（市、区）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管护资金筹集、使用、公示和审计等进行规范，依法合规使用管护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

护日常监测机制，依托现有平台和上图入库成果，开展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主体、空间位置、管护效果等信息化管理。加强农田后续培肥和质量监测，防止地力下降。公布监督服务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及设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情况工作监管，督促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资金等。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情况开展日常监督，动态掌握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情况，建立完善问题及时发现、核实、处置机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整改落实到位，确保各类工程设施正常运行。指导和监督乡镇及管护主体建立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信息公示制度，对管护主体、管护内容、管护标准、管护期限、管护人员等信息进行公示。

第二十三条 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争取将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成效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5年9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9月4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田建设工程管护工作的意见》（苏农建〔2019〕1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各地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具体管护实施细则等。

第二十六条 省有关单位及其所属农场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学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卫规(科教)〔2025〕1号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各单位,有关高等院校,有关行业学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不断提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试行)》(国卫科教发〔2024〕34号)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24〕2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学分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8月5日

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学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国家继续教育制度,完善继续医学教育体系,规范全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学分管理,不断提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胜任力,根据《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继续医学教育是以学习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和巩固

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为主的终身教育，目的是促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整个职业生涯中保持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医学人文素养，适应医学科技创新和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为全面推进健康江苏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条 继续医学教育的对象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各级各类在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毕业后医学教育者除外），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乡村医生等。

第四条 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

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继续医学教育政策规定制定本省具体措施要求。根据需要成立省继续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开展全省继续医学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和评估工作。

设区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贯彻落实上级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计划和要求，制定本地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具体措施要求，负责本地区继续医学教育日常管理、学分年度审验等；有计划地组织协调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培训，提高其医学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贯彻落实上级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计划和要求，组织实施各项活动。

第五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医学院校、医学相关研究机构、医学相关行业组织等可以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并对所开展活动负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具备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师资等教学条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教育培训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做好活动信息登记。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合理调配人力资源，保障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建立继续医学教育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本单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种类、内容、时间、考试考核结果、获得学分等

情况，作为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接受分级分类的继续医学教育。

初级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为重点，注重夯实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基础。

中级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更新拓展知识内容和知识结构为重点，注重提高本专业思维能力和技术水平。

高级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更新本专业学科前沿知识和提升创新能力为重点，注重发挥教学师资优势，强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学术经验的运用。

乡村医生以全科知识和技能为重点，强化对适宜技术的学习，不断提高服务能力。

第八条 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系统，用于省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以及全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学分信息查验。

第二章 项目的申报和认可

第九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是指具有明确教学目标和考核评价手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包括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和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可以是面授和远程等学习形式，面授和远程项目实行统一管理。

第十条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遴选和公布按照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自下而上遴选公布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应当立足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强调先进性、前瞻性，注重紧缺专业、新兴和交叉学科，学习资源向重点领域、特殊领域和关键岗位倾斜。

设区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需要，结合实际设立市级继续医

学教育推荐项目。

第十二条 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发布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要求。设区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项目的遴选推荐。省、部、委属单位以及驻军单位直接向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荐。

第十三条 申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基本知识；

2. 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学人文等职业素养教育；

3. 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

4. 传染病防控和公共卫生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

5. 本学科的国内外发展前沿；

6. 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发展；

7. 省内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

8. 填补省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9. 其他有助于提升全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的内容。包括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路径，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且有助于提升专业知识技能的项目等。

第十四条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负责人应当为在职在岗人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负责的项目内容应当是其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且须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其当年申报的省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不超过2项。

第十五条 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推荐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予以复核，并向社会公布项目名单，供全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选择。

第十六条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当年有效，未按期举办的自动取消。

项目主办单位应当在举办项目2周前，在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系

统中提交举办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在项目结束后2周内,在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系统中提交项目执行情况、项目总结、考试试题、会场照片、学员名册等基本信息。

第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自上而下设立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围绕健康江苏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等重大部署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以基层为重点的专业技术培训,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医学技术新进展等专项培训。

第三章 学分授予

第十八条 继续医学教育实行学分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应当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所获得学分不低于25学分(不少于90学时)。

第十九条 学分授予标准

(一)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国家、省和设区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每3小时授予1学分计算;主讲人每小时授予2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10学分。其中,每个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最多不超过3学分。

(二)进修学习

经用人单位批准,脱产到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出国学习,或者参加提高岗位胜任力为目标的各类专项培训等,可以获得相应学分。当年累计学习时间满3个月,经进修学习单位考核合格,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25学分。不足3个月,按每学习日授予0.3学分计算。

(三)在职学历(学位)教育

经用人单位批准,参加脱产或半脱产学历(学位)教育等,可以获得相应学分。当年累计学习时间满3个月,经教育单位考核合格,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25学分。不足3个月,按每学习日授予0.3学分计算。

（四）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

以手术示范、新技术推广、多学科诊疗、教学病例讨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等形式开展的实践锻炼，可以获得相应学分。按参加者每6小时授予1学分、主讲人每3小时授予1学分计算。时间不足的，按单次（不少于1小时）参加者授予0.2学分、主讲人授予0.5学分计算。每年最多不超过15学分，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含乡村医生）每年最多不超过20学分。

（五）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

参加政府要求的援派医疗卫生任务，包括对口支援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中西部欠发达地区、脱贫地区对口支援帮扶，援藏、援疆、援青等援派工作，可以获得相应学分。当年累计时间满3个月，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25学分。不足3个月，按每工作日授予0.3学分计算。

（六）有计划的自学

经用人单位批准，制订年度自学计划，基于岗位胜任力开展的多种形式的自学方式，可以获得相应学分。用人单位继续医学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学习情况、学习成效等可验证因素，综合评估后，按参加者每6小时授予1学分计算，每年最多不超过10学分。

（七）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1. 在有统一刊号（ISSN、CN）的期刊发表论文和综述，按期刊类别授予学分，并按作者排序第1至第3作者依次递减1学分，通讯作者学分授予同第1作者：

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CPCI）、中文核心期刊收录的期刊（10-8学分）；

非核心期刊（8—6学分）；

内部期刊（6-4学分）。

通过以上形式获得学分的，每年最多不超过15学分。

2. 已批准的科研项目，在立项当年按以下类别授予学分，并按课题组成员排序第1至第3名依次递减1学分：

国家级课题(10-8学分);

省、部级课题(8-6学分);

市、厅级课题(6-4学分)。

通过以上形式获得学分的,每年最多不超过15学分。

3. 获得科技奖励,在获奖当年按以下类别授予学分,并按获奖人员排序第1至第3名依次递减1学分:

国家级奖励(10-8学分);

省、部级奖励(8-6学分);

市、厅级奖励(6-4学分)。

通过以上形式获得学分的,每年最多不超过15学分。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完成转化,在转化当年对排序前三的发明人分别授予学分,第一发明人6学分、第二发明人5学分、第三发明人4学分。每年最多不超过15学分。

5. 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教材、科普书籍等,在出版当年,分别授予学分:主编10学分,副主编8学分,编委6学分;编译本专业学术论著(含教材)的,主编8学分,副主编6学分,编委4学分。每年最多不超过10学分。

6. 出版国家、省、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视听教材,放映时间每10分钟授予1学分;幻灯片每10张授予1学分。每年最多不超过5学分。

第四章　学分登记和管理

第二十条　继续医学教育实行学分登记制度。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所获学分统一在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系统登记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由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后发放学分证书。

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由设区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后发放学分证书。

第二十二条　跨省举办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含省外单位拟在我

省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我省单位拟在省外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主办单位应当在项目举办2周前将项目批准文件、通知、日程等资料报送至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分年度审验。省、部、委属单位以及驻军单位负责本单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分年度审验。

设区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省、部、委属单位以及驻军单位每年1月31日前将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上一年度学分审验情况上传至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系统。

第二十四条 进修学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有计划的自学等由个人申请，用人单位审核后授予相应学分，并报设区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验后计入个人学习档案。省、部、委属单位以及驻军单位完成学分审验后，报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计入个人学习档案。

第二十五条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所获学分原则上不得结转或顺延至下一年度。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以及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等专业间学分互认。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当年度完成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的，可于下一年度内补学完成上一年度规定的学分。补学完成后，由用人单位出具证明，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佐证材料，经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实后更正上一年度学分情况，并在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系统中提交更正情况。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六条 继续医学教育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1月31日前，设区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省、部、委属单位以及驻军单位应当将上一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情况报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二十七条 强化继续医学教育监管，健全评估机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监管评估，应当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飞行检查、暗访等方式进行，重点评估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组织实施、学分管理、收费和资金使用、培训质量和效果、行业和学员反馈意见等。评估结果作为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绩效考核、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属地化管理。设区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对本地区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随机抽查，抽查数量应当不少于年度公布项目总数量的10%。

第二十九条 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主办单位应当遵守医疗卫生行业学术会议活动管理的相关要求，严禁推介产品、输送利益，严禁以继续医学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严禁乱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以及从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第三十条 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主办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暂停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未通过的，1-3年不予受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情况，纳入其年度绩效考核的必备内容，继续医学教育合格作为岗位聘用和定期考核的重要依据，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必备条件。

第三十二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用人单位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保障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医学教育的情况，作为对医疗卫生机构巡查、等级评审、绩效考核等的必备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9月14日。本办法施行后，2007年印发的《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学分管理办法》（苏卫科教〔2007〕26号）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11期（总663期）
ISSN 2096-7098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定　　价：免费赠阅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　　编：210024
电　　话：（025）83396745
出　　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印　　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网　　址：http://www.jiangsu.gov.cn